

## 太白湖新区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部门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卫健	1	医师资格考试	缴入国库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0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9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费用分成比例的批复》(鲁财税〔2020〕30号)	卫生健康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1.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临床类、公卫类为269元/人,中医类为267元/人;口腔类为299元/人(以上均含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19元/人)。 2.医学综合笔试费标准:每人每单元64元。其中执业医师256元/人(共4个单元,含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56元);执业助理医师128元/人(共2个单元,含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28元)。 3.中医医师资格考试中,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过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按规定程序参加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考试,其收费标准按以上标准一次性收取,即523元/人。	
教育	2	教师资格考试	缴入国库	《关于同意收取教师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考试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3〕107号)、《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63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1.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费笔试为每人每科次60元,面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240元; 2.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每人每科次40元,面试每人每次220元。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缴入财政专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61号)、《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367号)、《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8〕62号)、《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472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报名考务费45元/科次,实践课程考核费80元/科次,毕业论文指导答辩费(本科)文科类230元/人次、理科类260元/人次,毕业生审定费50元/人(含毕业证书工本费、材料费)。	
	4	计算机等级考试	缴入财政专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6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招生考试收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4〕18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570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一、二、三级考试费均为每级每次72元,四级每次112元。	

注:举报电话:0537—6537207